

化隆县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化隆县甘都镇隆康三村、甘都街村农业产业配套
道路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化隆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公章）：化隆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成清



填报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甘都镇隆康三村、甘都街村农业产业配套道路建设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化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化财农字[2024]1 号)文件要求,下达补助资金 276 万元。建设完成隆康三村修建水泥混凝土道路 2.3 公里宽度 4.5 米,甘都街村修建水泥混凝土道路 2.5 公里路面宽度 4.5 米。

(二) 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该项目共设定总体绩效目标 2 个,目标 1: 年内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目标 2: 1894 人出行方便。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对象、方式:

本次自评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2]1975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21]821 号)、化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绩效再评价及会计监督检查的通知》(化财字[2021]21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采用科学、合理

的评估方法，对政策或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和规定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本次自评工作仅针对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2. 绩效评价时间、评价得分:

成立评估小组，确定评估工作人员，明确责任和任务。绩效评价过程公平、公正，绩效评价结果客观、真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分配挂钩。本次评估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认真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建设单位项目按照计划和建设进度申请拨付使用资金，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坚持履行规定的程序和手续，分期拨付、单据审核、办理报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确保了补助资金运行安全。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化隆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化隆县甘都镇隆康三村、甘都街村农业产业配套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化政函[2023]278 号），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76 万元，已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化隆县甘都镇隆康三村、甘都街村农业产业配套道路建设项目，截止 2024 年 9 月 10 日已支付项目工程款 220.8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将尽快支付剩余金额。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青海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化隆县财政局制定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化隆县交通运输局严格按照衔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使用项目资金。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分析总体来看，化隆县甘都镇隆康三村、甘都街村农业产业配套道路建设项目进展较顺利，绩效目标完成率 90%，进一步完善了公路基础设施，为其后期建设提供了畅通、安全、便捷的交通保障。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3 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 12 个，指标完成率为 9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 项目完成数量

数量指标共计 1 个，完成 1 个，已达到预期目标，数量指标完成率 100%。数量指标的完成确保了项目按照预期目标完成。

(2) 项目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共计 1 个，完成 0 个，未达到预期目标，质量指标未完成。

(3) 项目实施进度

当年完工率，预期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0%。

(4)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成本指标共计 1 个，完成 1 个，达到预期目标，成本指标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共计 1 个，完成 1 个，达到预期目标，经济效益指标完成。工程实施后收益人口 1894 人，实际完成值工程实施后收益人口 1894 人，指标完成率 100%。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共计 3 个，完成 3 个，达到预期目标，社会效益指标完成。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生态效益指标共计 1 个，完成 1 个，达到预期目标，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共计 1 个，完成 1 个，达到预期目标，有效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共计 1 个，完成 1 个，达到预期目标，满意度指标完成。

四、取得的成效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支付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的原因

(一) 项目申报及实施管理方面

1. 项目立项

根据化隆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化隆县甘都镇隆康三村、甘都街村农业产业配套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化政函[2023]278号）批准建设。

2. 项目跟踪监管

化隆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服务中心对项目质量进行全程跟进监管。

3. 项目实施进度

2024年3月20日开工建设，合同约定2024年10月15日完工，该项目已于2024年8月20日完工。

4. 项目其他方面

本项目已完工。

(二) 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由本单位项目分管领导、主管财务领导、化隆县财政局等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支付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项目资金拨付

该项目总投资27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76万元，截止2024年9月10日已拨付220.8万元。依据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支付程序，将扣留施工单位3%的质量保留金，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质量缺陷期内满足工程建设要求将足额返还质量保留金。

3. 会计核算

及时编制、录入各类财务凭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每一笔财务支出都有准确的记录和凭证支持，把控资金管理风险。管理和归档财务凭证和相关文件，确保工程项目管理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目标执行方面

改善项目实施村居民的出行条件，提高群众满意度，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2.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

2024年3月、4月、5月对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内容开展了绩效监控，监控中未发现问题。

（四）产生的原因

无偏差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道路的建设管理，如期完成各项目标。

加强专项资金申请，及时编写实施方案，并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的设定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表严格执行，稳步推进，加快项目实施、验收和移交，使项目尽快投入运行。加强后续的管理工作，按照项目的可持续性，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效益。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结果应用：一是将自评结果报送化隆县财政局，根据绩效自

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参考。二是在次年对该项工作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三是今后我局会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不断加强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提升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道路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化隆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我单位在项目立项后、施工期间、完工后均有三级公开公示。

附件3-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化隆县甘都镇隆康三村和甘都街村农业产业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焕春 13897127846	
主管部门	化隆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化隆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276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年内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目标2: 1894人出行方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水泥混凝土路面	≥4.8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3月15日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成本指标	修建水泥混凝土路面补助标准	≤ 57.5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程实施后受益脱贫村人口	≥ 1894人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地区建制村通客车率	=100%	
			项目实施地区建制村通硬化路率	=100%	
			项目实施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 0.5小时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维护生态与经济的平衡	通过项目建设维护生态与经济的平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项目使用年限	≥ 8-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后所在建制村群众满意度	≥ 98%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化隆县甘都镇隆康三村和甘都街村 农业产业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焕春 13897127846		
主管部门		化隆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化隆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数（A）						
		年度资金总额:	276	276	10	100%	10		
		其中: 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	276	276	-	100%	10		
		其他资金			-				
年度体标 年总目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 年内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目标2: 1894人出行方便。				截止2024年5月25日已完成水泥混凝土道路4.8公里宽4.5米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 取的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45 分)	数量指标	修建水泥混凝土路面	10	≥4.8公里	=4.8公里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5		
			项目开工时间	5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3月13日	5		
			项目完工时间	5	2024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5		
		成本指标	修建水泥混凝土路面补助 标准	10	≡ 57.5万元/公里	=57.5万元/公里	10		
	效 益 指 标 (45分)	经济效益指 标	工程实施后受益脱贫村人 口	10	≥1894人	=1894人	10		
		社会效益指 标	项目实施地区建制村通客 车率	10	=100%	=100%	10		
			项目实施地区建制村通硬 化路率	5	=100%	=100%	5		
			项目实施地区居民出行平 均缩短时间	5	0.5小时	0.5小时	5		
		生态效益指 标	通过项目建设维护生态与 经济的平衡	5	通过项目建设维护 生态与经济的平衡	通过项目建设维护 生态与经济的平衡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新建项目使用年限	10	≥8-10年	≥8-10年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	项目实施后所在建制村群 众满意度	10	98%	98%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目标审核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化隆县甘都镇隆康三村、甘都街村农业产业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得分
一、合规性审核(20分)		
合规性审核 (20分)	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是否符合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是否符合县域发展实际。	20
二、完整性审核(20分)		
规范完整性 (10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10
明确清晰性 (10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10
三、相关性审核(20分)		
目标相关性 (10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规划是否密切相关。	10
指标科学性 (10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10
四、适当性审核(20分)		
绩效合理性 (10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10
资金匹配性 (10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10
五、可行性审核(20分)		
实现可能性 (10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10
条件充分性 (10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控是否准备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0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85分以上) ☐ 不通过(85分以下) ☐	
总体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审核时间	6321270006176 2024年1月22日 63212710004	